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天然气锅炉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苏州市青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三年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天然气锅炉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109-320509-89-02-395806		
建设单位联系人	罗总	联系方式	18018107898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镇南路 599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40 分 7.916 秒, 31 度 7 分 35.59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吴行审备[2021]389 号
总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2.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2218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总体规划》（2013-2030）；《震泽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省政府关于苏州市震泽镇总体规划和震泽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的批复》（苏政复〔2015〕39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划及	《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总体规划》（2013-2030）：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一) 发展目标</p> <p>以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为目标，以转型发展为路径，提升制造业产出效益，挖掘震泽文化和生态特色，加快旅游业发展，提高服务业发展水平，优化人居环境，将震泽建设成为“经济强镇、商贸重镇、文化大镇、旅游名镇、生态新镇”。</p> <p>(二) 规划范围</p> <p>震泽镇域，总面积 96 平方公里。</p> <p>(三) 规划期限</p> <p>(1) 近期：2013-2020 年</p> <p>(2) 远期：2021-2030 年</p> <p>(四) 人口及用地规模</p> <p>到 2020 年，镇区规划人口规模 9.2 万人，建设用地控制在 12.27 平方公里以内；到 2030 年，镇区规划人口规模 12 万人，建设用地控制在 14.16 平方公里以内。</p> <p>(五) 镇域空间结构</p> <p>城镇空间形成“一带三片”的布局结构。一带为“东北部生态保育带”，三片分别为“北部生态农业片区”、“西南部生态农业片区”和“城镇片区”。农村居民点因地制宜、适度集聚。</p> <p>(六) 产业发展</p> <p>震泽镇产业发展重点为：</p> <p>1、第一产业</p> <p>高效农业：通过土地综合整治，达到增加农田面积，改善农田基础设施，促进土地产出率，建设高标准农田；依托新申农庄等重要的农业生产载体，进行精细化经营，积极发展绿色无公害农产品、中高档花卉、新品苗木等有机农业。</p> <p>休闲农业：发展以农业观光、乡村旅游为主的现代休闲农业，积极营造农业休闲文化，扶持、引导农家乐发展，强调参与性、娱乐性及绿色发展，提高农民收入。</p> <p>2、第二产业</p>
----------------------	--

积极培育新兴产业。依托现有制造业基础，强化重点企业引领，延伸拓展产业链，积极引进各类新兴产业，包括新能源、新材料产业，生物医药产业，电子信息产业，农副产品精深加工及食品行业。

鼓励发展装备制造业。发展具有核心工艺和核心知识产权的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包括光电通信制造业、电梯装备制造业、工程机械及关键零部件制造、纺织机械及零配件制造、医用器械制造等。

大力发展丝绸纺织业。以现有纺织产业为基础，拓展产业链，重点发展桑柞茧丝、绢麻产业，提升制成品附加值，增加竞争能力。

逐步淘汰效益低下以及不符合环境政策的低端传统产业。主要包括低档喷水织机，烫金、涂层、滚涂、出纸、压延、造粒、圆网印花、印染等后整理产业，小化工、小冶炼、铸件、电镀、地条钢，制桶、彩钢板、地板、木业等。

### 3、第三产业

加快发展休闲旅游、商贸服务业、现代物流等服务业。

旅游业和文化产业：发挥震泽资源优势，注重历史遗存的保护、传统文化、工业文化的挖掘和生态资源的整合，构建古镇文化旅游、工业旅游与乡村生态休闲旅游协调发展的格局，突出旅游业在产业转型中的龙头地位；利用蚕丝文化资源，加快文化创意等文化产业发展。

商贸服务业：提升震泽作为吴江城市副中心的服务职能，以新型业态提升商务商贸发展层次，强化对吴江西部区域的辐射带动和服务功能。

现代物流：依托沪苏浙高速公路和苏震桃快速干线，建设专业市场，发展纺织品、有色金属等产品的综合物流服务。

### （七）工业用地规划

#### 1、用地布局

规划工业用地 387.93 公顷，占中心镇区规划建设用地的 29.76%。保留頔塘河以北、318 国道以南以新申纺织为代表的发展状况较好的震泽工业园；集中在震铜河以西，苏震桃一级公路两侧，建设麻纺产业园；逐步整合、搬迁镇域工业向麻纺产业园集中。

#### 2、工业项目开发控制

### (1) 建设要求

在符合有关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积极引导规划确定的工业用地范围内的工业企业，利用存量用地的新建、扩建、翻建多层厂房，合理提高容积率。

新批工业用地建筑密度、地块容积率、建筑层数、绿地率等建设指标应符合国家对工业项目建设的相关要求。

### (2) 准入标准

在符合产业政策、环境保护等有关要求的前提下，工业用地地均投入 2020 年应达到 300 万元/亩以上，2030 年应达到 500 万元/亩以上；地均工业增加值至 2020 年达到 18 亿元/平方公里，2030 年达到 30 亿元/平方公里。

## 3、用地分期建设

### (1) 近期建设

近期规划工业用地 471.83 公顷，占近期规划建设用地约 38.45%。

结合村庄整治，对现状建设用地界线以外的所有村级工业进行清理；对 318 国道内以北、曹村路以南的企业根据地均产出和工业门类、对低效益、高能耗、有污染的企业逐步进行清理；对中心镇区文泽路以东工业用地根据企业产出及污染情况进行评定，并制定搬迁、淘汰政策，为新镇区建设腾出空间。在用地方面，确保清理的工业企业近期不扩散。

工业用地以完善八都工业区已批未建工业用地为主。

### (2) 远期建设

远期规划工业用地 445.83 公顷，占近期规划建设用地约 31.48%。

淘汰 318 国道沿线工业用地；新增产业用地集中在崂塘路以东、318 国道以南的震泽工业园和八都工业区；继续发展壮大麻纺产业园，限制污染企业进驻，工业用地建筑密度应控制在 35%以上，容积率不低于 0.8，鼓励建设多层厂房。

本项目选址区域产业功能定位为：高起点地调整产业结构，积极优化产业结构，确保结构、速度和效益的相互协调。以提高产业技术层次和科技含量为主线，实现经济的跨越式发展。同时避免沿袭“先污染、后治理”的传统产业发展道路，高层次规划产业结构调整方案。为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保证。现有的印染、化

工等污染企业要逐步搬迁。

#### （八）综合交通规划

##### 1、轨道交通

湖沪城际轨道沿沙塘路南侧布局，震泽站为一般中间站，设置于沙塘路上的文汇路与新城路之间，周边结合城际站点配套设置广场、公交首末站以及停车场，形成震泽综合客运换乘枢纽。

##### 2、公路网络

规划由两条高速公路（苏沪浙高速公路以及苏震桃高速公路）以及两条一级公路（苏震桃一级公路以及 318 国道）共同构成“井”字形高等级公路网络。其中两条高速公路相交处预留全互通立交，苏震桃高速公路与 318 国道交叉处设置单喇叭式立交。

规划五条二级公路，分别为震桃公路、震庙公路、震盛公路、七铜公路以及盛南公路，作为镇域高等级公路的重要补充。

##### 3、客运场站

客运场站位于震桃公路与 318 国道交叉口西南侧，占地 1.4 公顷。

##### 4、公交系统

公交系统包括城镇公交以及镇域公交两个层次。

城镇公交线路依托对外干线公路，规划布局沿 338 省道-南北快速路至松陵城区以及沿盛震公路至盛泽城区的两条城镇公交线路；镇域公交线路依托镇村道路展开，连通镇域所有村庄，同时在镇区内串联各主要客流集散点；城镇公交与镇域公交在公路客运站处进行衔接转换。

##### 5、航道网络

以三级航道标准疏浚整治长湖申线，紫苻塘提升为五级航道。

#### （九）基础设施规划

##### 1、给水工程

###### （1）用水量预测

近期 4.70 万立方米/日，远期 5.42 万立方米/日。

## (2) 水源及水厂规划

由吴江区域水厂实施区域供水。吴江区域供水水厂位于市域西部七都镇庙港，水厂水源为东太湖水，现状规模为 60 万立方米/日，远期规模为 90.0 万立方米/日。

## (3) 给水增压泵站

保留原震泽、八都水厂，作为增压站。规划震泽水厂增压站规模 5 万立方米/日，占地 1.5 公顷；八都水厂增压站规模 2 万立方米/日，占地 0.8 公顷。

## (4) 给水管网

①规划沿震庙公路新增一根区域输水干管，管径为 DN500 毫米。

②中心镇区主要供水干管沿 318 国道、震桃一级公路、盛震公路、塔影路、文震路、南环路、镇南路等敷设，管径为 DN300~DN400 毫米；八都社区主要沿明港大道敷设，管径为 DN300 毫米。

③农村居民点给水引入管可枝状布置，各居民点内部视具体情况布置成环状或枝状。

## 2、排水工程

### (1) 排水体制

采取雨污分流制。

### (2) 污水量预测

城镇需集中处理量：近期 2.13 万立方米/日，远期 2.55 万立方米/日。

农村需集中处理量：近期 0.09 万立方米/日，远期 0.06 万立方米/日。

### (3) 污水处理厂

①苏州市吴江震泽污水处理厂占地 100 亩，绿化率达 30%以上，建设规模为 50000m<sup>3</sup>/d，主要接纳镇区的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污水处理厂选用 A<sup>2</sup>/OHCR 处理工艺，铺设污水管道 15.5km，支管 84km，污水提升泵站 4 座。②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震泽镇永乐村，2016 年建成调试，2017 年初正式运行，设计处理能力 10000m<sup>3</sup>/d，选用旋流沉沙+生化工艺，接纳镇区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至崧塘河。



#### (4) 污水泵站

规划震泽镇设置主要污水提升泵站 3 座。1#污水泵站，位于 318 国道与苏震桃高速公路相交东北处，规模 1.0 万立方米/日，占地 0.08 公顷；2#污水泵站，位于文汇路与南环路相交东南处，规模 1.5 万立方米/日，占地 0.1 公顷；3#污水泵站，位于永安路与镇南路相交西北处，规模 3.5 万立方米/日，占地 0.2 公顷。

#### (5) 污水管网

八都社区污水及北线农村居民点污水通过 318 省道下污水干管由西向东排入污水处理厂，管径为 d500-d800 毫米。中心镇区污水通过南环路下污水干管及现状管线由西向东排入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管径为 d500-d1000 毫米。其它道路下敷设污水支管，管径 d400-d500 毫米。

#### 3、供热管网

本项目距离震泽热电厂约 7.9km，不在其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

#### 4、燃气管网

吴江港华燃气公司天然气管网已接通。

### (十) 环境保护

#### 1、环境保护目标

(1) 环境空气质量目标：震泽镇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上保持在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2) 水环境质量目标：主要河流、湖荡的水质达到《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规定的目标，頔塘河、震严塘达到Ⅳ类水质标准，长漾、金鱼漾、北麻漾达到Ⅲ类水质标准；其它地表水环境：渔业水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其余均应达到或优于Ⅳ类水质标准。

(3) 噪声环境质量达到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各功能区标准。

(4) 工业固体废物目标：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率高于 95%。

#### 2、环境保护措施

(1) 推行循环经济制度。

(2) 开展清洁生产审计。

(3) 加强纺织、印染废水处理，强化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4) 结合城镇建设，开展城镇水环境综合整治。

(5) 有效控制农业面源污染。

(6) 推行气化工程，改善能源结构，积极治理工业废气、汽车尾气，加强绿化工作。

(7) 居住用地设置垃圾收集点（站），由环卫部门定时定点统一收集后及时送至垃圾转运站或垃圾处理场安全处理、处置。工业区集中设置固体废物回收站，危险废弃物的安全处置率达到 100%。

**相符性分析：**

根据基础设施规划及建设现状，所在地已设有给水管网，并具备完善的生活垃圾清运条件（当地环卫所负责每日清理），本项目燃气来自区域天然气管网，根据苏州吴江区水务服务中心出具的建设项目污水环评现场勘查意见书，本项目所在地已建有市政生活污水管网，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原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頔塘河。本项目锅炉定期排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五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頔塘河。本项目所在位置已建有雨水管网，雨水经地表收集后接入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项目所在地厂区已进行雨污分流基础设施可以满足本项目的使用，具备可依托性；本项目为天然气锅炉改造项目，不属于淘汰效益低下以及不符合环境政策的低端传统产业（主要包括低档喷水织机，烫金、涂层、滚涂、出纸、压延、造粒、圆网印花、印染等后整理产业，小化工、小冶炼、铸件、电镀、地条钢，制桶、彩钢板、地板、木业等项目；新建生产过程中使用废料的生产加工项目；饲料生产加工项目；新建其他高污染、高能耗、低产出、破坏环境、影响周边居民的项目），满足区镇总体规划产业导向。因此建设项目符合震泽镇总体规划、环保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 (1) 生态保护红线

##### ①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项目附近相关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录见表1-1。

**表 1-1 项目附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苏政发[2020]1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 (km <sup>2</sup> )			方位/距离 (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金鱼漾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无	金鱼漾水体范围	无	3.95	3.95	西北约 2.8
北麻漾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无	北麻漾水体范围	无	10.15	10.15	东南约 1.8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东南方位的北麻漾重要湿地，距离约 1.8km，因此，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所列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

##### ②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项目附近相关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名录见表1-2。

**表 1-2 项目附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苏政发[2018]74号)**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km <sup>2</sup> )	方位/距离 (km)
太湖重要湿地	重要湖泊湿地	太湖湖体水域	72.43	西北约 10
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9.15	西北约 2.5km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西北方位的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距离约 2.5km，因此，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所列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开发区域及禁止开发区域，项目建设不占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符合相关要求。生态红线图见附图。

####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1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O<sub>3</sub>超标，为不达标区，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已制定《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届时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将有所改善。本项目锅炉经低氮燃烧后有组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根据《2021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苏州市13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总量约为15.55亿吨，其中长江和太湖取水量分别约占取水总量的32.5%和47.9%。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评价，水质类别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30个国考断面水质达标比例为100%，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国考断面有26个，占比为86.7%，未达Ⅲ类的4个断面均为湖泊。80个省考断面水质达标比例为100%，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省考断面有74个，占比为92.5%，未达Ⅲ类的6个断面均为湖泊。本项目锅炉定期排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頔塘河，建成后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的监测结果，项目四周厂界噪声现状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本项目建成后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由当地的自来水部门供给，用电来自当地供电网，本项目的用水、用电不会对自来水厂和供电单位产生负担。本项目选址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南路599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因此本项目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表 1-3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表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是否属于
1	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中禁止或许可事项。	不属于
2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
3	属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以及管控区内与保护主导生态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项目、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4	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5	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中的禁止类项目。	不属于
6	《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中规定的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限制类）及各区镇区域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不属于
7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5）“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镇南路599号，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属于长江流域及太湖流域；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镇东工业区，对照《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附件2，本项目位于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4，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5，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1-6。

表1-4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	/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管控区域	符合

		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和永久基本农田。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涉及此类项目。	符合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锅炉定期排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至頔塘河。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不涉及此类行业。	符合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饮用水源，本项目锅炉定期排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至頔塘河，不涉及污染饮用水源的途径。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	/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西南距离太湖约 10km，项目周边不涉及入湖河道，所以本项目为太湖三级保护区，且本项目不涉及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符合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	符合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为热力生产和供应项目，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	/
	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	/
<b>表 1-5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b>			
管控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相符
	2、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管控区域及生态红线，不会影响其生态主导功能。	相符
	3、严格执行《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60 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14〕81 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 号）、《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17 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13 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 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 号）、《苏州市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苏委发〔2018〕6 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将按相关文件要求严格执行。	相符
	4、根据《苏州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8-2020 年）》及《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提升开发利用区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排水口岸线；控制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岸线，推进公共码头建设；推动既有危化品码头分类整合，逐步实施功能调整，提高	不涉及。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危化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		
	5、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将按要求实施总量控制制度，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相符
	2、2020 年苏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 5.77 万 t/a、1.15 万 t/a、2.97 万 t/a、0.23 万 t/a、12.06 万 t/a、15.90 万 t/a、6.36 万 t/a。2025 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向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江区内平衡。	相符
	3、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向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江区内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将按要求严格执行。	相符
	2、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本项目所在地周边不涉及饮用水源，本项目锅炉定期排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至頔塘河，不涉及污染饮用水源的途径。	相符
	3、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待本项目建成后将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2020 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63.26 亿 m <sup>3</sup> 。	/	/
	2、2020 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9.86 万 hm <sup>2</sup>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6.86 万 hm <sup>2</sup> 。	/	/
	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	本项目仅采用电作为能源，不涉及高污染	相符

		其他清洁能源。	燃料的使用。	
<b>表 1-6 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b>				
管控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相关文件中列出的淘汰类及禁止类项目。	相符	
	2、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区镇相关规划，满足相关产业点位。	相符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阳澄湖水体，无需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中相关管控要求。	相符	
	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相符	
	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排放标准。	相符	
	2、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实行总量控制制度。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待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生产时使用的能源仅为电能，不涉及其他高污染燃料。	相符	

##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7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是否属于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中禁止或许可事项。	不属于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中限制类、淘汰类。	不属于
3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本）》中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	不属于
4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三）中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	不属于

## 3、长江保护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8 长江相关保护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是否属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五号）中禁止事项。	不属于
2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中的禁止条款。	不属于

表 1-9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内容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区域活动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高污染项目	符合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名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不涉及	符合
三、产业发展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涉及	符合
<p><b>4、太湖保护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西北侧距离太湖约10km，项目周边不涉及入湖河道，对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故本项目所在</p>			

位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相符性分析见表1-10。

表 1-10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第十条	在太湖流域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水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在太湖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运输、农业农村部门的意见。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已按要求进行申报进行影响评价报告表，本项目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放口的项目。	符合
第十九条	除污染治理项目外，对太湖流域下列区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污染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暂停受理，已经受理的暂停作出审批决定：（一）水功能区水质未达到规定标准的；	不涉及	符合
	（二）跨行政区域河流交界断面水质未达到控制目标的；	不涉及	符合
	（三）排污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不涉及	符合
	（四）未按时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	不涉及	符合
	（五）未按计划完成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的；	不涉及	符合
	（六）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节能减排要求的；	不涉及	符合
	（七）违法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不涉及	符合
	（八）存在其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不涉及	符合
第三十五条	对工艺落后、污染严重、不能稳定达标的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化工、医药、冶金、印染、造纸、电镀等重污染企业，太湖流域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予以关闭、淘汰。	本项目不涉及化工、医药、冶金、印染、造纸、电镀等重污染企业。	符合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它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符合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不涉及	符合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不涉及	符合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不涉及	符合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不涉及	符合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不涉及	符合
	(七) 围湖造地；	不涉及	符合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不涉及	符合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不涉及	符合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西北侧距离太湖约10km，项目周边不涉及入湖河道，对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故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04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11。

表 1-11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

编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不涉及不符合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符合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m上溯至5万m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m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不涉及	符合
	(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不涉及	符合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不涉及	符合
第三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10000m范围内，淀山湖岸	不涉及	符合

十条	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m 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不涉及	符合
	(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不涉及	符合
	(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不涉及	符合
	(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6、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浙环函[2022]260号) 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浙环函[2022]260号) 相符性分析**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情况
1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内。	符合
2	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为期 10 年的常年禁捕，国家、省级水生生物保护区实行常年禁捕，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和垂钓。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 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 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且不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 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	本项目不涉及水源防护区。	符合

	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依规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岸线。	符合
6	禁止未经同意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现有化工企业依法逐步淘汰搬迁。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本项目不涉及上述项目。	符合
7	除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太湖沿岸5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不在太湖沿岸5公里范围内。	符合
8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及石化和煤化工。	符合
9	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执行。	本项目为热力生产和供应业项目，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本项目不在高污染项目清单内。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热电行业以外）。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置换行业，也不属于高耗能行业，本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	符合
11	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但不包括《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三种情形。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	本项目不取用地下水。	符合
<p><b>7、吴江区特别管理措施相符性分析</b></p> <p>对照《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p>			



办[2019]32号），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要求。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相符性分析见表1-13，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相符性分析见表1-13~1-15，区镇特别管理措施相符性分析见表1-16。

**表 1-13 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相符性**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推进企业入园进区，规划工业区（点）外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镇南路 599 号，对照现场勘查表可知，该位置属于镇东工业区，可作为本项目使用。	符合
2	规划区（点）外确需建设的工业项目，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地；（2）符合区镇总体规划；（3）从严执行环保要求。除执行《特别管理措施》各项要求外，还须做到：①无接管条件区域，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产生的项目；②禁止建设排放有毒有害、恶臭等气体产生的项目；③禁止建设废旧资源和综合利用项目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镇南路 599 号，对照现场勘查表可知，该位置属于镇东工业区，可作为本项目使用。	符合
3	太湖一级保护区按《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各项要求执行；其他生态区域，沿太湖 300m、沿太浦河 50m 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锅炉定期排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本项目距西北侧太湖约 10km，距北侧太浦河约 10km。	符合
4	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50m 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符合
5	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不完善的工业区，禁止新建有工业废水排放及厂区员工超过 200 人的项目；新建企业生活污水须集中处理。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锅炉定期排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符合

**表 1-14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相符性**

类别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	1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供水设施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镇南路 599 号，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类)		对水体严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2	彩涂板生产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采用磷化、含铬钝化的表面处理工艺；有废水产生的单纯表面处理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岩棉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废布造粒、废泡沫造粒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洗毛（含洗毛工段）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石块破碎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生物质颗粒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法律、法规和政策明确淘汰或禁止的其他建设项目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源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和《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府[2007]129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等文件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符合

表 1-15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相符性

类别	序号	行业类别	准入条件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限制类）	1	化工	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化工集中区。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禁止建设	不涉及	符合
	2	喷水织造	原则上不得新建、扩建；企业废水纳入区域性集中式中水回用污水处理厂（站）管网、污水处理厂（站）中水回用率 100%，且在 有处理能力和能够中水回用的条件下，可进行高档喷水织机技术改造项目	不涉及	符合
	3	纺织后整理（除印染）	在有纺织定位的工业区（点），其他区域禁止建设。禁止新、扩建涂层项目	不涉及	符合
	4	阳极氧化	禁止新建纯阳极氧化加工项目；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及太浦河沿岸 1km 内禁止新建含阳极氧化加工段项目，其他有铝制品加工定位的工业区（点）确需新建含阳极氧化工段的项目，须区内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现有	不涉及	符合

			含阳极氧化加工（工段）企业，在不突破原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工艺、设备改进		
5	表面涂装		须使用水性、粉末、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确需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项目，须距离环境敏感点 300m 以上；原则上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排放口须安装符合国家和地方要求的连续检测装置，并与区环保局联网，VOCs 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不涉及	符合
6	铸造		按照《吴江区铸造行业标准规范》（吴政办[2017]134 号）执行；使用树脂造型砂的项目距离环境敏感点不得少于 200m。	不涉及	符合
7	木材及木制品加工		禁止新建（成套家具、高档木地板除外）。	不涉及	符合
8	防水建材		禁止新建含沥青防水建材项目；鼓励现有企业技术改造。	不涉及	符合
9	食品		在有食品加工定位且有集中式中水回用设施的区域，允许新建；现有食品加工企业，在不突破原氮、磷排放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改、扩建	不涉及	符合

表 1-16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特别管理措施

区镇	规划工业区（点）	区域边界	限制类项目	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震泽镇	镇东工业区	頔塘河以南、頔塘路以东、污水厂周边地区。	新建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印刷制品、非金属矿物制品、造粒等项目；新建涉及熔炼的金属生产加工	新建整浆并、烫金、涂层、滚涂、出纸、压延、复合、转移印花等后整理项目；新建小水泥制品、防火建材、塑管（电力管除外）、拉铜丝、漆包线等项目；新建木屑颗粒、污泥颗粒、石棉、玻璃棉、砂石料等项目；新建小铸件、制桶、钢结构、彩钢板、地条钢、木制品等项目；新建生产过程中使用废料的生产加工项目；饲料生产加工项目；新建其他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镇南路 599 号，属于镇东工业区，本项目为热力生产和供应项目，不属于上述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	符合

				工项目;新建有工业污水产生、生产工艺涉及喷漆等增加排污总量的项目	高污染、高能耗、低产出、破坏环境、影响周边居民的项目。区内震泽4A级古镇及周边、金鱼漾重要湿地、江苏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省特色田园乡村示范点区域、长漾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为生态红线区域,禁止新建工业项目。(现有项目搬迁至工业区内及转型升级技改项目除外)。		
<p align="center"><b>8、与《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府规字[2022]8号)</b></p>							
<p><b>相符性分析</b></p>							
<p>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外,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范围内的区域;建成区是指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的区域和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村庄建设区;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是指核心监控区内除滨河生态空间及建成区以外的区域。</p>							
<p>滨河生态空间内,严控新增非公益性建设用地,原则上不在现有农村居民点外新增集中居民点。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实行正面清单管理。除以下建设项目外禁止准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军事和外交需要用地的</li> <li>(二) 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水文、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li> <li>(三) 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旅游、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取(供)水、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的;</li> <li>(四) 纳入国家、省大运河文化带建设规划的建设项目;</li> <li>(五) 国家和省人民政府同意建设的其他建设项目。</li> </ul>							
<p>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非建成区内,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li> </ul>							

项目；

（二）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

（三）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

（四）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的；

（五）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

相符性分析：距离东南侧京杭大运河约9.7km，本项目不在其2km范围内，故本项目不违背《苏州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相关要求。

#### **9、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内容：**《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文件）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附件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得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不涉及上述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的使用。

#### **10、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号）相符性分析**

《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

方案》要求提出：三、推进重点工程：统筹大气污染防治与“双碳”目标要求，开展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将标志性战役任务措施与降碳措施一体谋划、一体推进，优化调整产业、能源、运输结构，从源头减少大气污染物和碳排放。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开展分散、低效煤炭综合治理。构建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加快推进“公转铁”“公转水”，提高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绿色低碳水平。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等多污染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制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为重点，加强VOCs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治理；持续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出台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方案；开展低效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工程。严把治理工程质量，多措并举治理低价中标乱象，对工程质量低劣、环保设施运营管理水平低甚至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企业、环保公司和运维机构加大联合惩戒力度。统筹做好大气污染防治过程中安全防范工作。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不涉及VOCs的排放，锅炉废气达标排放。

### 11、其他规定相符性分析

表 1-17 与其他规定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1 月 24 日发布）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中第二项第六条提出：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本项目不属于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2	《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2018）	2018 年底前，全省火电、水泥、砖瓦建材、钢铁炼焦、燃煤锅炉、船舶运输、港口码头等重点行业及其他行业中无组织排放较为严重的企业，完成本方案明确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火电、水泥、砖瓦建材、钢铁炼焦、燃煤锅炉、船舶运输、港口码头	符合

			等重点行业，本项目不属于颗粒物排放较为严重的企业。	
3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苏环便函[2021]903号）	报送的“两高”项目范围包括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	本项目不属于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4	《江苏省重点行业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4号）	该文件中针对重点行业及重点设施作出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焦化、石化、水泥、玻璃、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企业。	符合
5	与《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3月31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施工工地使用塑料防尘网应当符合土壤污染防治要求，塑料防尘网使用结束后应当及时回收处置，不得在工地土壤中残留。鼓励使用有机环保、使用年限长的塑料防尘网。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主管部门督促施工单位做好施工工地塑料防尘网的使用和回收工作。	本项目污染主要是设备的安装及调试过程产生噪声。	符合
6	《江苏省生物质电厂与锅炉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苏环办[2022]321	该文件中针对生物质电厂及锅炉作出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本项目锅炉使用天然气为燃料不使用生物质颗粒。	符合

	号)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 1、项目由来

苏州市青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0 月 29 日,厂区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镇南路 599 号,经营范围包括:服装(含民族服装、体育类服装)及抽纱刺绣工艺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工艺品、办公用品、日用品、劳保用品、五金制品的销售;文化创意设计;企业及市场信息咨询服务;品牌文化推广服务;道路货运经营(危货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本项目购置天然气锅炉一台,对原有供热系统进行改造。

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备案文件(备案证号:吴行审备[2021]389 号,项目代码:2109-320509-89-02-395806)。

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按第 1 号修改单修订),本项目为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中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 65 吨/小时(45.5 兆瓦)及以下的;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 吨/小时(0.7 兆瓦)以上的;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本项目天然气锅炉容量 2 吨/小时,大于 1 吨/小时。故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苏州市青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我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司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调查建设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状况、相关规划和有关技术资料,经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识别和影响分析,根据国家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应的标准,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 2、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	规模变化（本项目）	
主体工程	锅炉房		/	25m <sup>2</sup>	+25m <sup>2</sup>	位于厂区东南侧
贮运工程	原材料运输		/	天然气管道，年用量 30 万立方米	天然气管道，年用量 30 万立方米	天然气来自区域天然气管网
管道工程	天然气管道		/	天然气管道约 100m	天然气管道约 100m	/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7800m <sup>3</sup> /a	自来水 7800m <sup>3</sup> /a	无变化	自来水由区域自来水厂供应
	排水		生活污水 6120m <sup>3</sup> /a	生活污水 6120m <sup>3</sup> /a 锅炉定期排水 30m <sup>3</sup> /a	+30m <sup>3</sup> /a	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管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頔塘河
	供电		年用量 125 万 kWh/a	年用量 125 万 kWh/a	+5 万 kWh/a	区域电网供应
	绿化		绿化面积 3000m <sup>2</sup>	绿化面积 3000m <sup>2</sup>	无变化	依托厂区内现有绿化
辅助工程	办公区		面积 540m <sup>2</sup>	面积 540m <sup>2</sup>	无变化	办公区位于西侧服装车间北侧
环保工程	废气	织造废气	无处理设施，无组织排放	无处理设施，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颗粒物废气
	噪声		隔声量≥25dB(A)	隔声量≥25dB(A)	无变化	隔声、减震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	面积 60m <sup>2</sup>	面积 60m <sup>2</sup>	无变化	本项目不涉及一般固废

### 3、产品方案

表 2-2 本项目改建后全厂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能力（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h）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1	服装生产线	服装	/	1200 件	1200 件	无变化	7200
2	高档织物面料生产线	高档织物面料	/	3000 万平方米	3000 万平方米	无变化	

本项目不涉及产品方案更改，仅为供热方式变更。

### 4、主要设备

表 2-3 本项目改建后全厂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数量（台/套）			产地	用途/工序
			改建前	该建后	变化量		
1	进口缝纫机	/	200	200	0	进口	缝制
2	电脑编织机	/	136	136	0	中国	编织
3	半自动编织机	/	100	100	0	中国	编织
4	天然气锅炉	2t/h	0	1	+1	中国	为整烫提供蒸汽

本项目所用设备不得采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四批）、《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产品的目录》（第一~第三批）、《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淘汰目录》（第一批）中的落后设备。

### 5、主要原辅材料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表

类别	名称	组分规格	形态	年耗量			包装储存方式	储存地点	最大储存量 t	来源及运输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原料	真丝、绢丝、油丝	真丝、绢丝、油丝	固态	800t	800t	0	箱装	原料仓库	80t	国内陆运
	化纤纱、棉麻纱	化纤纱、棉麻纱	固态	1500t	1500t	0	箱装	原料仓库	150t	国内陆运
	天然气	主要为甲烷	气态	0	40 万 m <sup>3</sup>	+40 万 m <sup>3</sup>	管道	管道	管道在线	国内陆运

## 6、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5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

序号	物质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天然气	主要为甲烷；分子式：CH <sub>4</sub> ，外观与性状：无色无臭气体，相对密度（空气）0.55，相对密度（水）0.415，微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	易燃，引燃温度 537℃，爆炸上限 15%，爆炸下限 5.3%	无毒

## 7、劳动定员及班制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改建后全厂员工 200 人，年工作 300d，三班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 7200h。本项目锅炉年工作 300d，每天 12h，年工作 3600h。

## 8、四至情况及平面布局

### （1）项目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镇南路 599 号，根据现场勘查，项目东面为空地；南面为吴江亚太化纤有限公司；西面为锦鑫驾校；北面为镇南路。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锦泽花园，位于本项目西方向距离约为 160m。周围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 （2）平面布局

本项目仅设置锅炉房，相对位置关系见附图。

## 9、水平衡

（1）取水：本项目取水仅涉及锅炉补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应，生活用水量为 600t/a。

（2）排水：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仅锅炉定期排水，排放量 0.1t/d，年工作 300d，故锅炉定期排水量为 30t/a，锅炉定期排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放至頔塘河。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详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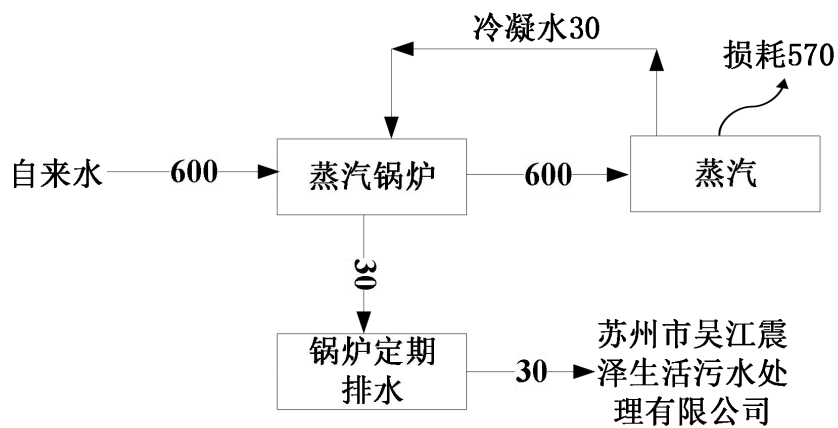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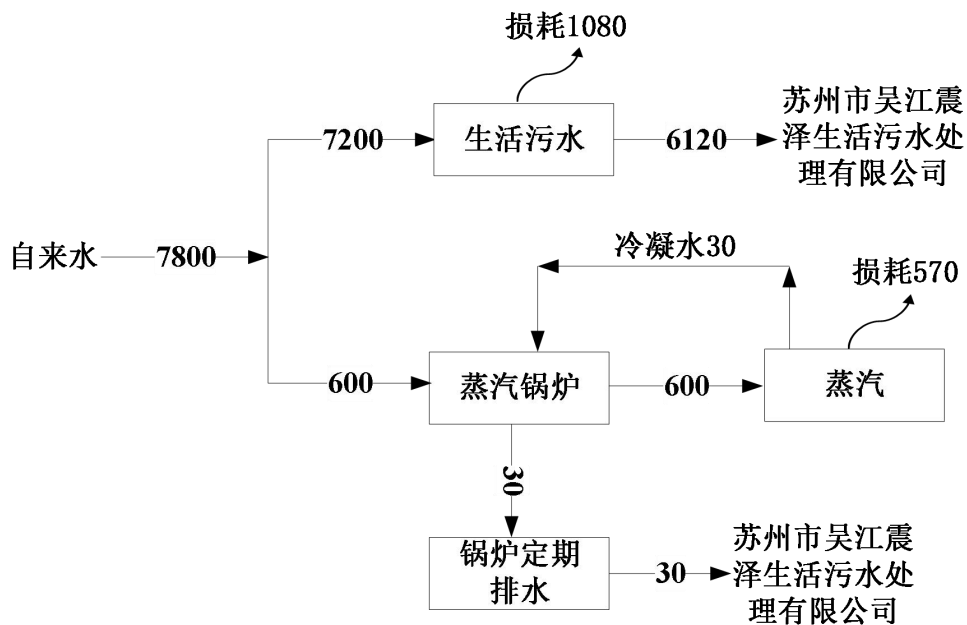


图 2-2 全厂水平衡图 (t/a)

工艺流程和产

生产工艺和产污情况如图 2-3 所示。

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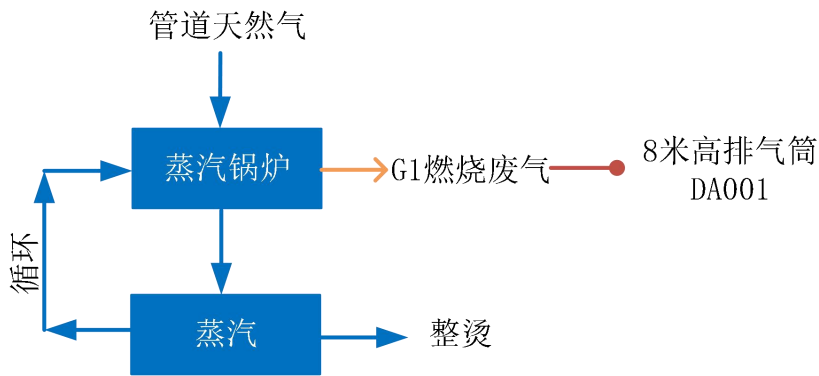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流程说明：

蒸汽锅炉通过燃烧天然气将新鲜水加热至蒸汽，产生的蒸汽用于为整烫提供蒸汽。过程产生锅炉烟气 G1、锅炉定期排水 W1。

产污环节说明：

根据工艺分析，本项目主要污染源的产生及分布情况见表 2-6。

表 2-6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代码	产生工序	产生位置	主要污染物
废气	G1	燃烧废气	生产车间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废水	W1	锅炉定期排水	锅炉	COD、SS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原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

苏州市青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0 月 29 日，厂区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镇南路 599 号，经营范围包括：服装（含民族服装、体育类服装）及抽纱刺绣工艺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工艺品、办公用品、日用品、劳保用品、五金制品的销售；文化创意设计；企业及市场信息咨询服务；品牌文化推广服务；道路货运经营（危货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本项目购置天然气锅炉一台，对原有供热系统进行改造。

公司成立至今共申报过 1 期项目，原有项目详细情况见下表。

**表 2-7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

序号	类型	项目名称	审批时间	批文号	项目 厂区位置	投产 情况	验收情况
1	环评登记表	年产服装 1200 件、高档织物面料 3000 万米	2006	吴环建 [2006]884 号	吴江区震泽镇镇南路 599 号（震泽工业规划区）	已投产	2008.05.22 已验收

**2、原有项目产品规模及方案**

**表 2-8 原有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项目名称	主体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年产服装 1200 件、高档织物面料 3000 万米	服装生产线	服装	1200 件/年	7200h
		高档织物面料生产线	高档织物面料	3000 万米/年	

**表 2-9 原有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1	年产服装 1200 件、高档织物面料 3000 万米	进口缝纫机	/	200
2		电脑编织机	/	136
3		半自动编织机	/	100

**表 2-10 原有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辅料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	年用量	来源及运输
1	年产服装 1200 件、高档织物面料 3000 万米	真丝、绢丝、油丝	/	800t/a	国内，陆运
2		化纤纱、棉麻纱	/	1500t/a	国内，陆运

**3、原有项目生产工艺**

（1）年产服装 1200 件、高档织物面料 3000 万米

工艺流程如下：

①服装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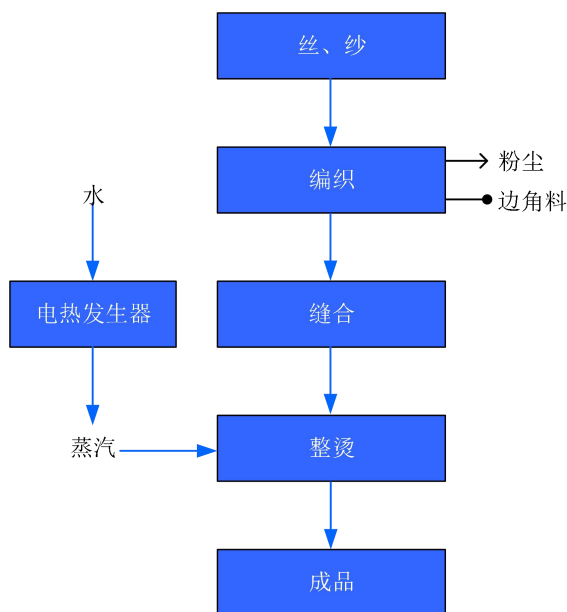


图 2-3 服装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将丝、纱通过电脑编织机进行编织，该工段会产生粉尘及边角料，然后进入进口缝纫机进行缝合，该工段会产生边角料，然后将缝合好的服装用蒸汽熨斗进行整烫（整烫的蒸汽来自电热发生器）；由于编织产生的粉尘量极小，且已于沉降，原有项目仅定性分析，不定量分析。

#### ②高档织物面料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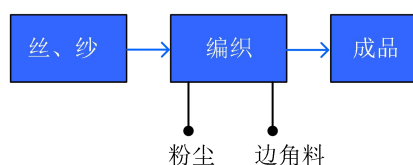


图 2-4 高档织物面料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将丝、纱通过半自动编织机进行编织，该工段会产生粉尘及边角料；由于编织产生的粉尘量极小，且易于沉降，原有项目仅定性分析，不定量分析。

#### 4、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本次废气、生活污水、噪声的排放情况采用建设单位委托江苏省优联检测技



术服务有限公司，2022年4月7日的例行检测报告进行汇总整理，废气、噪声检测报告编号：报告编号：UTS22030323E01，UTS22030323E02 整理结果如下：

(1) 废气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表 2-11 原有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表

监测因子	单位	点位	取监测期间内测得值的平均值	均值	最大值	是否达标
颗粒物	mg/m <sup>3</sup>	厂界上风向 G1	0.144	0.144	0.167	是
		厂界下风向 G2	0.167	0.167		是
		厂界下风向 G3	0.162	0.162		是
		厂界下风向 G4	0.156	0.156		是
		限值	0.5			是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废水

表 2-12 原有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表

废水类型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取监测期间内测得值的平均值)	接管浓度标准 mg/L	是否达标
生活污水	1500	COD	19	500	达标
		SS	6	400	达标
		NH <sub>3</sub> -N	0.521	45	达标
		TN	2.77	8	达标
		TP	0.02	70	达标

(3) 噪声

表 2-13 原有项目噪声源强情况表

监测点位	排放值 (昼间) dB (A) (取监测期间内测得值的平均值)	限值要求	是否达标
东厂界外 1 米处	56.7/47.9	60/50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处	58/47.5	60/50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处	59/48	60/50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处	57.4/46.4	60/50	达标

(4) 固废

**表 2-14 原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代码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99	80	环卫清运
2	边角料	一般固废	生产	固态	86	70	外售利用单位

综上，原有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合理处置，达标排放。

**5、原有项目环境保护落实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表 2-15 年产服装 1200 件、高档织物面料 3000 万米项目环评执行情况**

序号	原有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
1	噪声污染源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 8-90)II 类标准。	原有项目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原则，生产均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	符合
2	粉尘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规定要求。	原有项目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标准	符合
3	固体废弃物必须综合利用	原有项目一般固废外售处置，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符合
4	请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已落实	符合
5	本项目必须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恢复生产	已落实	符合

**6、原有项目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原有项目已申领排污许可证，原有项目为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2050971496125XD001W。

待本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建设单位须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6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

**7、原有项目工程污染物排放量**

原项目废气主要为织造产生的粉尘，该粉尘极少，不定量核算，仅定性分析。

原项目员工 200 人，生产天数为 300d，生活用水量按 120L/（人·d）计，则用水量为 7200m<sup>3</sup>/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6120m<sup>3</sup>/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NH<sub>3</sub>-N、TN、TP。

原项目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及员工生产产生的生活垃圾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表 2-16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原有工程（环评） 许可排放量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废气	颗粒物	微量	微量	0
废水	水量	6120	6120	0
	COD	2.14	2.14	0
	SS	1.35	1.35	0
	氨氮	0.18	0.18	0
	总氮	0.24	0.24	0
	总磷	0.024	0.024	0
固体废物	边角料	70	70	0
	生活垃圾	80	80	0

### 8、原有项目目前存在的问题和“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利用自有土地，该土地用地现状属于工业用地，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使用，经现场勘察，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厂名下所属土地、厂房均办理了不动产权证，用途为工业用地/厂房。

厂区内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1) 供水方式：由吴江区域水厂实施区域供水，管径为 DN300 毫米。供水管网引至厂区后分为多条支路分别供给生产车间、办公楼等。

(2)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排至附近水体，设置一个雨水排放口。

(3) 厂区绿化：厂区已设置绿化，绿化面积 3000m<sup>2</sup>。

(4) 供电：电源采用 10KV 高压电源供电，由市政电力网引至厂区开闭所，再分别通至各车间，各车间分别进行计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条指出：“已经对环境造成污染和其。

他公害的单位，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制定规划，积极治理，或者报请主管部门批准转产、搬迁。”企业作为污染防治主体，必须依法履行环保责任，谁污染、谁治理、谁负责；本项目为自有厂房，暂未出租，如发生环保违法行为，则责任主体应当认定为苏州市青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同时企业实际生产运行时应按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相关规定及要求设置消防尾水池（兼事故应急池），该消防尾水池（兼事故应急池）建设及运维责任主体均为苏州市青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项目利用苏州市青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自有土地，供电、供水、排水等公共辅助工程均已配备，厂房的耐火等级、防火距离、防爆及安全疏散等均符合相关要求。供电、给排水等基础设施基本完成。由于目前厂区内租户众多，为实现污水排放浓度、总量单独控制，建议建设单位在本项目污水排口设置单独采样口。

综上，本项目是可行的。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b>1、大气环境</b></p> <p>根据《2021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苏州市区环境中SO<sub>2</sub>年均浓度为6ug/m<sup>3</sup>、NO<sub>2</sub>年均浓度33ug/m<sup>3</sup>、PM<sub>10</sub>年均浓度48ug/m<sup>3</sup>、PM<sub>2.5</sub>年均浓度28ug/m<sup>3</sup>、CO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为1mg/m<sup>3</sup>、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为162ug/m<sup>3</sup>。与2020年相比，PM<sub>2.5</sub>、PM<sub>10</sub>、CO浓度分别下降15.2%、2.0%和9.1%，SO<sub>2</sub>和NO<sub>2</sub>和O<sub>3</sub>浓度持平。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3.8%，各地优良天数比率介于81.4%~87.7%之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5.5%。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见表3-1。</p>					
	<p><b>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sup>3</sup> )	标准值 (μg/m <sup>3</sup>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6	13.3	达标
	NO <sub>2</sub>		40	33	82.5	达标
	PM <sub>10</sub>		70	48	68.6	达标
	PM <sub>2.5</sub>		35	28	80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mg/m <sup>3</sup>	1mg/m <sup>3</sup>	25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62	101.3	超标
	<p>根据表3-1，项目所在区O<sub>3</sub>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p> <p>O<sub>3</sub>超标原因：地面臭氧除少量由平流层传输外，大部分由人为排放的“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在高温、日照充足、空气干燥条件下转化形成。北京市环境科学院大气污染防治研究所副所长黄玉虎表示，挥发性有机物可与氮氧化物，在紫外光照射的条件下，发生一系列光化学链式反应，提高大气的氧化性，引起地表臭氧浓度的增加。</p> <p>改善措施：贯彻落实《“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减少落后化工产能，强化化工园区环境保护体系规范化建设；试重点废气排放企业深度治理，“散乱污”等企业专项整治。</p> <p>大气环境综合整治：《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总</p>					

体及分阶段战略如下：到2024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PM<sub>2.5</sub>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

本项目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后达标排放，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 2、地表水环境

2021年，苏州市13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总量约为15.55亿吨，其中长江和太湖取水量分别约占取水总量的32.5%和47.9%。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评价，水质类别均达到或优于III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30个国考断面水质达标比例为100%，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的国考断面有26个，占比为86.7%，未达III类的4个断面均为湖泊。80个省考断面水质达标比例为100%，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的省考断面有74个，占比为92.5%，未达III类的6个断面均为湖泊。

本项目锅炉定期排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纳污河流为崑塘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中2030年水质目标，崑塘河水水质功能要求为III类水标准，根据《2021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崑塘河水水质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 3、声环境

### ①监测因子与监测点位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委托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15~16日对项目厂界周边开展了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监测因子

为昼间等效 A 声级 (Ld)、夜间等效 A 声级 (Ln)，项目厂界共设 4 个监测点。

②监测时间与频次

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15~16 日，监测 1 天，每天分昼夜各 1 次。

③评价标准

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2。

表 3-2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环境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④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

由噪声现状监测结果可知 4 个点位的昼间等效 A 声级 (Ld)、夜间等效 A 声级 (Ln) 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表 3-3。

表 3-3 噪声监测数据统计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	
	2023 年 2 月 15~16 日	
	昼间	夜间
N1	58.1	48.8
N2	59.1	48.3
N3	57.3	48.7
N4	59.3	49.1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镇南路 599 号，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 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 号)，该位置属于吴江区内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由表 3-5 可见，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能达到标准限值要求。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镇南路 599 号，属于镇东工业区，无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p><b>5、电磁辐射</b></p> <p>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p> <p><b>6、地下水、土壤环境</b></p> <p>本项目在已建设的厂房内建设，工作厂区内地面全部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环境保护目标	<p><b>1、大气环境</b></p> <p>厂界外500m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距离 (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锦泽花园</td> <td>-160</td> <td>0</td> <td>居民</td> <td>约 300 人</td> <td rowspan="8"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类区</td> <td>西</td> <td>160</td> </tr> <tr> <td>2</td> <td>庞家埭</td> <td>240</td> <td>0</td> <td>居民</td> <td>约 400 人</td> <td>东</td> <td>240</td> </tr> <tr> <td>3</td> <td>孙家坝</td> <td>-250</td> <td>-300</td> <td>住客</td> <td>约 150 人</td> <td>西南</td> <td>350</td> </tr> <tr> <td>4</td> <td>腊缺浜</td> <td>145</td> <td>275</td> <td>居民</td> <td>约 300 人</td> <td>东北</td> <td>320</td> </tr> <tr> <td>5</td> <td>水家桥</td> <td>320</td> <td>0</td> <td>居民</td> <td>约 50 人</td> <td>东</td> <td>320</td> </tr> <tr> <td>6</td> <td>锦泽华府</td> <td>415</td> <td>0</td> <td>居民</td> <td>约 1000 人</td> <td>东</td> <td>415</td> </tr> <tr> <td>7</td> <td>张善坝</td> <td>80</td> <td>-435</td> <td>居民</td> <td>约 400 人</td> <td>东南</td> <td>445</td> </tr> <tr> <td>8</td> <td>渡船头</td> <td>-70</td> <td>-405</td> <td>居民</td> <td>约 200 人</td> <td>西南</td> <td>42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 (m)	X	Y	1	锦泽花园	-160	0	居民	约 300 人	二类区	西	160	2	庞家埭	240	0	居民	约 400 人	东	240	3	孙家坝	-250	-300	住客	约 150 人	西南	350	4	腊缺浜	145	275	居民	约 300 人	东北	320	5	水家桥	320	0	居民	约 50 人	东	320	6	锦泽华府	415	0	居民	约 1000 人	东	415	7	张善坝	80	-435	居民	约 400 人	东南	445	8	渡船头	-70	-405	居民	约 200 人	西南	420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 (m)																																																														
		X	Y																																																																										
	1	锦泽花园	-160	0	居民	约 300 人	二类区	西	160																																																																				
	2	庞家埭	240	0	居民	约 400 人		东	240																																																																				
	3	孙家坝	-250	-300	住客	约 150 人		西南	350																																																																				
	4	腊缺浜	145	275	居民	约 300 人		东北	320																																																																				
	5	水家桥	320	0	居民	约 50 人		东	320																																																																				
	6	锦泽华府	415	0	居民	约 1000 人		东	415																																																																				
7	张善坝	80	-435	居民	约 400 人	东南		445																																																																					
8	渡船头	-70	-405	居民	约 200 人	西南		420																																																																					
<p>*以本项目锅炉房中心点作为坐标原点，以平行厂房分别为XY轴</p> <p><b>2、声环境</b></p> <p>经现场实地勘查，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3、地下水环境</b></p> <p>经现场实地勘查，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4、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1、废气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有组织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835-2022）表 1 相关标准限值。相关限值详见下表 3-5。

**表 3-5 废气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1	DA001	8m	颗粒物	10	无要求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835-2022）表 1 相关标准限值
			二氧化硫	35		
			氮氧化物	50		
			林格曼黑度	1 级		

2、废水

本项目锅炉定期排水中 pH、化学需氧量（COD）、悬浮物（SS）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 pH、悬浮物（SS）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总氮及总磷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附件 1 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3-6 项目污水接管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B 级
总氮	70	
总磷	8	

**表 3-7 污水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SS	10				
COD	30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苏委发办[2018]77 号)			
氨氮	3				
总氮	10				
总磷	0.3				
<p>3、噪声</p> <p>本项目营运期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8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单位：dB (A)</b></p>					
序号	适用区域	类别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1	四周厂界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p>4、固体废物</p> <p>本项目不新增固废。</p>					

### 1、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如下：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考核因子：SS。

大气污染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9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原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固废 产生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 削减量*	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 废产生量）	变化量	本次申 请总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0	0.0858	0	0.0858	0	0.0858	+0.0858	0.0858
		无组织	微量	0	0	0	0	微量	0	0
	二氧化硫	有组织	0	0.06	0	0.06	0	0.06	+0.06	0.06
		氮氧化物	有组织	0	0.2808	0	0.2808	0	0.2808	+0.2808
废水	生活污水量		6120	0	0	0	0	6120	0	0
	COD		2.14	0	0	0	0	2.14	0	0
	SS		1.35	0	0	0	0	1.35	0	0
	氨氮		0.18	0	0	0	0	0.18	0	0
	总氮		0.24	0	0	0	0	0.24	0	0
	总磷		0.024	0	0	0	0	0.024	0	0
	锅炉定期排水量		0	30	0	30	0	30	+30	30
	COD		0	0.003	0	0.003	0	0.003	+0.003	0.003
固废	SS		0	0.0015	0	0.0015	0	0.0015	+0.0015	/
	一般固废		70	0	0	0	0	70	0	0
		生活垃圾	80	0	0	0	80	0	0	

### 3、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新增锅炉定期排水排放量 30/a，新增 COD 排放量 0.003t/a,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向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江区域内平衡。

<p>本项目新增颗粒物排放量 0.0858t/a，二氧化硫排放量 0.06/a，氮氧化物排放量 0.2808t/a，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向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江区域内平衡。</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自由厂房，没有土建施工，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设备的安装及调试过程产生噪声。施工期环境影响为短暂性影响，随着安装结束，以上环境影响随之结束。由于施工过程比较简单，对当地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现状。</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1、废气</b></p> <p><b>(1) 产排污情况</b></p> <p><b>A、天然气燃烧尾气</b></p>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附录 F.3，二氧化硫产生系数为 0.02Sk<sub>g</sub>/万 m<sup>3</sup>、氮氧化物产生系数为 9.36kg/万 m<sup>3</sup>，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2.86kg/万 m<sup>3</sup>。根据天然气(GB17820-2018)，天然气含硫的含量约为 100mg/m<sup>3</sup>，则二氧化硫产生系数为 2kg/万 m<sup>3</sup>。</p> <p>本项目锅炉天然气用量约 30 万 m<sup>3</sup>/a，则本项目燃烧废气量分别为 SO<sub>2</sub>0.06t/a，NO<sub>x</sub>0.2808t/a，颗粒物 0.0858t/a。</p> <p>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废气量产污系数为 107753Nm<sup>3</sup>/万 m<sup>3</sup> 原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改建后，天然气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运营后天然气年用量 30 万 m<sup>3</sup>/a，通过计算废气量约为 323.259 万 m<sup>3</sup>/a，本项目年工作时间 3600h，设计排风量 2500m<sup>3</sup>/h 满足要求。</p> <p>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1。</p>
----------------------------------	---

表 4-1 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编号	产污 环节	污染 物名 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排气量 m <sup>3</sup> /h	控制 出口 流速 m/s	排气 筒高 度 m	排气 筒直 径 m	排气 温度 ℃	排放状况			排放 时间 h
			产生 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 速率 kg/h	产生 量 t/a	工 艺 名 称	效 率 %						排 放 浓 度 mg/m <sup>3</sup>	排 放 速 率 kg/h	排 放 量 t/a	
DA001	天然 气燃 烧废 气	二氧化 硫	6.67	0.017	0.06	低氮 燃烧	前 置 处 理	2500	2	8	0.35	100	6.67	0.01 7	0.06	3600
		氮氧 化物	31.20	0.078	0.28 08								31.20	0.07 8	0.280 8	
		颗粒 物	9.533	0.024	0.08 58								9.533	0.02 4	0.085 8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2) 防治措施</b></p> <p>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工业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8-2021）》，污染预防技术有清洁染料替代、低氮燃烧技术、炉内脱硫技术等。</p> <p>本项目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经低氮燃烧技术处理后通过8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为可行技术。</p> <p>低氮燃烧技术原理：</p> <p>根据燃烧的方式，可以将燃烧过程细分成扩散燃烧与预混燃烧两种，较之于扩散燃烧，预混燃烧最明显的优势就是燃烧的温度高且强度理想，在控制生成氮氧化物方面，预混燃烧技术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研究表明，燃料分级率由20%提高到60%，氮氧化物减排率高达70%；10%的烟气再循环率NO<sub>x</sub>的排放量可降低60%。低氮燃烧技术主要采用燃料预混、燃料分级燃烧、烟气再循环等多种技术结合，实现了低温燃烧与火焰稳定的统一，同时燃烧器采用软测量值目标反馈技术，可根据燃烧器的负荷变化实现对燃烧效率、NO<sub>x</sub>排放的动态优化。同时采用烟气再循环系统，安装一条管道，将烟气出口与进风口连接，抽取烟气的位置一般位于压力接近零的排烟口。吸入口一般会靠近燃烧器的风门挡板位置，不同的吸入口会影响风机的工作的性能。降低燃烧器温度可以有效降低烟气中氮氧化物的浓度，采用燃烧感应式比例燃烧器提供稳定的燃烧条件，通过烟道变频引风机控制风量，在鼓风机入口安装电动调节门，通过对锅炉燃烧器负荷合理调整和进适量冷风，精准控制燃烧室温度，进行分段燃烧来降低氮氧化物的产生量，可将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控制在标准浓度限值以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3) 非正常排放</b></p> <p>由于低氮燃烧技术为前端控制措施，非正常工况即低氮燃烧系统失灵，频次为每年一次，天然气在非低氮燃烧情况下产生的烟气，发现非正常工况锅炉立即停止生产，对锅炉进行检测检修，排除故障后再进行生产。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表 F.3，非低氮燃烧工况，氮氧化物产生系数为 18.71kg/万 m<sup>3</sup> 燃料，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见下表：</p>
----------------------------------	--



表 4-2 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DA001	低氮燃烧器失灵	氮氧化物	62.4	0.156	1	1	发现非正常工况锅炉立即停止生产,对锅炉进行检测检修,排除故障后再进行生产																				
<p><b>(4) 排放口基本情况</b></p> <p>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3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编号及名称</th> <th rowspan="2">类型</th> <th colspan="2">地理坐标</th> <th rowspan="2">排气筒高度 (m)</th> <th rowspan="2">出口内径 (m)</th> <th rowspan="2">排气温度 (°C)</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r> <tr> <th>经度 (°)</th> <th>纬度 (°)</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DA001</td> <td>一般排放口</td> <td>120.513528</td> <td>30.917361</td> <td>8</td> <td>0.35</td> <td>100</td> <td>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C)	污染物种类	经度 (°)	纬度 (°)	1	DA001	一般排放口	120.513528	30.917361	8	0.35	100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序号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C)				污染物种类																
			经度 (°)	纬度 (°)																							
1	DA001	一般排放口	120.513528	30.917361	8	0.35	100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p><b>(5) 监测要求</b></p> <p>本项目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项目,本项目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火力发电及锅炉》(HJ802-2017),监测频次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4 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方案</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类别</th> <th>监测点位</th> <th>监测指标</th> <th>监测频次</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废气</td> <td rowspan="2">DA001</td> <td>二氧化硫、颗粒物、林格曼黑度</td> <td>年</td> <td rowspan="2">《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td> </tr> <tr> <td>氮氧化物</td> <td>月</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二氧化硫、颗粒物、林格曼黑度	年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氮氧化物	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二氧化硫、颗粒物、林格曼黑度	年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氮氧化物	月																								
<p><b>(6) 达标情况分析</b></p> <p>本项目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1。对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本项目天然气锅炉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林格曼黑度均低于排放标准,因此本项目锅炉废气通过 1 根 8m 高 DA001 排气筒直接排放。</p>																											

### (7)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燃烧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厂区周边地势较为开阔,有利于污染物扩散和沉降。在重污染天气情况下,建设单位应按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采取减产、停产等措施,充分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区域环境管理行动,符合环保管理的要求。

综合上述分析,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 2、废水

### (1) 产排污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场地均采用干式清理,产生的废水仅为锅炉定期排水。

锅炉定期排水: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仅锅炉定期排水,排放量 0.1t/d,年工作 300d,故锅炉定期排水量为 30t/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锅炉定期排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放至頔塘河。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统计表

类别	废水量(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拟采取的防治措施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执行标准(mg/L)	排放去向
锅炉定期排水	30	COD	100	0.003	/	COD	100	0.003	500	接管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SS	50	0.0015	/	SS	50	0.0015	400	

### (2) 防治措施

本项目锅炉定期排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

理，尾水排放至頔塘河，排放量为 30t/a。

### 生活污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吴江区震泽镇永乐村 22 组，于 2012 年 3 月建成运行，污水处理厂采用“水解酸化+A/O+浓缩”处理工艺，尾水排入頔塘河，尾水中 pH、SS 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中 COD、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附件 1 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现状运行良好。其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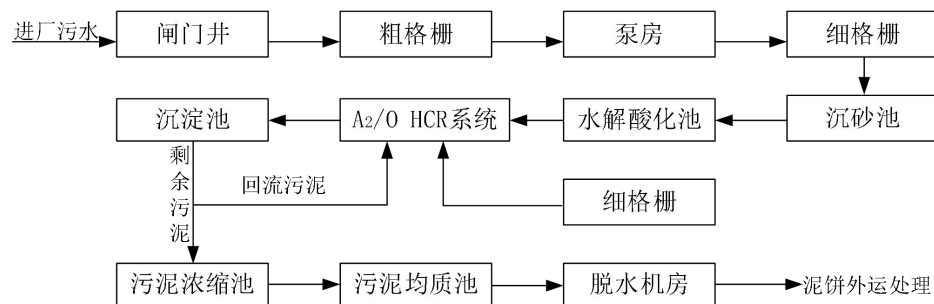


图 4-3 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工艺流程图

#### A、废水量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排入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废水量为 30t/a。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设计能力为 4.8 万 m<sup>3</sup>/d，目前，实际接纳水量约为 2.2 万 m<sup>3</sup>/d，尚富余负荷近 2.6 万 m<sup>3</sup>/d。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量为 0.1t/d，仅占富余接收量的 0.000038%。因此，从废水量来看，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完全有能力接收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 B、水质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未超过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水质标准，不存在影响生化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且排放量较小，对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处理工艺不会造成影响。

表 4-6 污水处理厂水质情况统计表

类别	废水量(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mg/)	产生量(t/a)	拟采取的防治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	排放量(t/a)	执行标准(mg/L)	排放去向

			L)		措施		L)		)																									
锅炉定期排水	30	COD	100	0.003	/	COD	30	0.003	500	崑塘河																								
<p>因此，从废水水质来看，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可以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的。</p> <p>C、接管可行性分析</p> <p>由附件建设项目污水环评现场勘查意见书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已建有市政污水管网，锅炉定期排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执行的排放标准中已涵盖本项目排放污水的所有污染物。</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可行的，对当地的水环境影响较小。</p> <p><b>(3) 排放口基本情况</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7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排放口编号</th> <th colspan="2">地理坐标</th> <th rowspan="2">废水排放量(t/a)</th> <th rowspan="2">排放去向</th> <th rowspan="2">排放规律</th> <th rowspan="2">间歇排放时段</th> </tr> <tr> <th>经度 (°)</th> <th>纬度 (°)</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DW001</td> <td>120.511972</td> <td>30.918155</td> <td>30</td> <td>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td> <td>间歇排放</td> <td>不定时</td> </tr> </tbody> </table> <p><b>(4) 监测要求</b></p> <p>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仅为锅炉定期排水，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监测频次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8 废水监测指标的最低监测频次</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点位</th> <th>主要监测指标</th> <th>频次</th> </tr> </thead> <tbody> <tr> <td>企业总排口</td> <td>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流量</td> <td>年</td> </tr> </tbody> </table> <p><b>(5) 达标情况分析</b></p> <p>锅炉定期排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崑塘河，排放的水质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以及《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发办[2018]77号）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p>											序号	排放口编号	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经度 (°)	纬度 (°)	1	DW001	120.511972	30.918155	30	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歇排放	不定时	点位	主要监测指标	频次	企业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流量	年
序号	排放口编号	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经度 (°)	纬度 (°)																															
1	DW001	120.511972	30.918155	30	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歇排放	不定时																											
点位	主要监测指标	频次																																
企业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流量	年																																

### 3、噪声

#### (1) 产排污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的噪声主要来自于锅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70dB（A）之间。

项目主要噪声源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4-9。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9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 dB (A)		
1	锅炉	60	-80	8	~70	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减震、隔声、消音等措施	12 小时	
注：坐标原点为项目厂界中心，东向为X轴正方向，北向为Y轴正方向。								

## (2) 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不进行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达标情况分析。本项目生产制度为2班制，，本次评价对东、南、西、北厂界进行昼间噪声的影响预测。

声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A和附录B工业噪声预测模式。

项目设备声源包括室内声源和室外声源，需分别进行计算。

### ①室内点声源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 ②室外声源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A声功率级或某点的A声级时，可按下式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室外线源可分为若干线的分区，而每个线的分区可用处于中心位置的点声源表示。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j}$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④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 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噪声源对厂界噪声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4-10。

表 4-10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 m			时段	贡献值 dB (A)	标准限值 dB (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10	0	2	8-20	58.1/48.8	60/50	达标
南侧	0	-36	2	8-20	59.1/48.3	60/50	达标
西侧	-117	0	2	8-20	57.3/48.7	60/50	达标
北侧	0	137	2	8-20	59.3/49.1	60/50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各监测点噪声预测值能达到标准要求。通过采取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3) 监测要求

由于《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火力发电及锅炉》（HJ802-2017）对厂界噪声无要求，故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夜间生产的要监测夜间噪声”本项目为二班制，昼夜间均运行，确定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频次如下：

表 4-11 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	------	------	------	------



2类	四周厂界	厂界噪声（昼间）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p><b>4、固体废物</b></p> <p>本项目不新增固废。</p> <p><b>5、地下水、土壤</b></p> <p>本项目生产车间及危废仓库地面均已硬化处理，且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设置防渗、防流失措施，采取了一定的阻断措施，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产生，基本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在此不再进一步分析。</p> <p>尽管如此，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因跑冒滴漏、雨水的浸淋、溢流等，当厂区布置散乱、雨水导流措施不完善或老化、地面防渗未铺设或老化破损等，会污染土壤、地下水，进而流入周围的河流，同时也会影响到地下水，且地下水一旦受污染其发现和治理难度都非常难，为了更好地保护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p> <p>①企业生产车间地面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必要时应铺设环氧地坪，并采取相应的防渗防漏措施；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地面进行硬化；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暂存场所，液态危废采用密闭桶装储存，并采用防泄漏托盘放置液态危废，地面铺设环氧地坪等，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p> <p>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企业原辅料在车间内分区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厂区内污水管网均采用管道输送，清污分流，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在充分落实以上防渗措施及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项目建设能够达到保护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目的。</p> <p><b>5、生态</b></p> <p>本项目不新增占地，项目地块现状为工业用地，厂房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项目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p> <p><b>6、环境风险</b></p>				

本项目建设后，涉及到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天然气，天然气在线量 0.004t，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项目 Q 值判别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情况**

序号	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存储方式	位置	Q 值
1	天然气	74-82-8	0.004	5	管道	管道	0.0008
合计							0.0008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 < 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只进行简单分析。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① 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原料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包装破损或倾倒。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 ② 工艺技术方案安全防范措施

需制定各岗位工艺安全措施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教育职工严格执行。严格控制各单元工艺的操作温度等指标，要尽可能采取具体的防范措施。生产过程中操作人员应做好安全防范措施，穿工作防护服、佩戴防护目镜及防护手套等相关措施。

#### ③ 天然气管道风险防范措施

按规定进行设备维修、保养、更换易损及老化部件。加强自动控制系统的管理和控制，严格控制压力平衡，防止事故的发生。

严格进行管道防腐技术处理，加强阴极保护管理，防止管道腐蚀的发生，特别是在接口处应加强管道的防腐级别。

加强对管线、泄漏检测报警系统检修维护保养工作，确保阀门、泄漏检

测报警系统正常运行。确保燃烧器燃气泄漏检测、燃气泄漏环境浓度检测、燃气总管快速切断阀控制的仪器正常运行。

#### ④燃气锅炉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为防止锅炉炉膛发生爆炸，在锅炉点火前，要确保锅炉的各项性能符合标准，做好安全检查工作；锅炉运行中的合理操作和监督；对锅炉设备的定期维护。建立健全锅炉房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采取防静电防爆措施。每年对天然气管道的静电和防雷接地装置以及电气设备的接地保护线进行检测，保证防火防爆安全装置完好，使静电和雷电能够及时得到地释放；采用防爆型照明、防爆仪表及其他防爆用电设备，安装天然气泄露报警装置，报警器与监控系统联动。

#### ⑤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企业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将所有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本项目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

建议企业在雨污水排放口设置可控的截留措施及规范设置应急事故池，以防事故状态下，废水经管道外流至外环境造成污染。当发生事故后，应立即打开厂区管网与事故应急池连接阀门，使可能受污染的雨水、事故废水进入事故应急池，将其截留在厂区内，确保污染物不进入外部水体。事故废水经收集后委外处理。

#### ⑥管理方面措施

1) 加强对职工环保安全教育，专业培训和考核。使职工具有高度的责任心，熟练的操作技能，增强事故情况应急处理能力。

2) 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方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3) 企业应针对其特点制定相对应的安全生产应急操作规程，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预案。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园

区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 ⑦应急预案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如下：

1) 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提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或完善的导则要求，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与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

2) 明确企业、园区/区域、地方政府环境风险应急体系。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

企业针对其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后，应定期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以不断完善预案。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区域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经过上述措施有效实施，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低氮燃烧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385-2022)
地表水环境	锅炉定期排水	pH COD SS	接管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至頔塘河	满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声环境	厂界	连续等效A声级	减振、隔声，合理安排设备位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新增固废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不涉及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车间、仓库严禁明火，配备充足的消防设施； ②定期检查维护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发生故障立即停产并进行维修；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建设项目应设环境管理机构，运营期要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并定期检查其效果，了解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的变化情况，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为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做好组织和监督工作，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①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和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			

	<p>②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p> <p>2、三同时制度及环保验收</p> <p>①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污染处理措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p>②建设单位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同时，建立健全废水、噪声、废气等处理设施的操作规范和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制度，做好环保设施和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较高的处理率。</p> <p>3、排污口规范化管理</p> <p>排污者应当按照规定建设具备采样和测流条件、符合技术规范的排污口。排污者不得通过该排污口以外的其他途径排放污染物。排污者排放污水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不得向雨水管网排放污染物。</p> <p>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环保图形标志必须符合原国家环境保护局和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GB15562.1-1995)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要求。</p>
--	--

## 六、结论

本项目为天然气锅炉改造项目，选址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镇南路 599 号，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风险水平可被接受。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废水	废水量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